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和友好关系，根据两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在华签署的文化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同意签订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 化

第 一 条

双方互派四至五人组成的文化官员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

第 二 条

双方互派四至五人组成的群众文化代表团，考察、了解对方国家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方面的经验，为期一周。

第 三 条

双方互办文化艺术展览。一九八八年,苏丹方在华举办民俗绘画或摄影展,随展二人;一九八九年,中方在苏丹举办民间艺术展,随展二人。一九九〇年,双方互办造型艺术展,随展二人。

第 四 条

双方互换图书和文化期刊。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艺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 六 条

双方在新闻、广播、电视领域内进行合作,互换广播、电视节目,尤其儿童和介绍性的节目,并特别是在两国国庆时播放。

第 七 条

中方为苏丹杂技团提供所需部分道具和乐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八 条

双方互办图书展览。

第 九 条

中方应邀派两名教师赴苏丹音乐学院任教一至两年,并可延期和轮换教师,该院提供住宿、国内交通、医疗费及一千苏丹磅(其中百分之五十金额为自由外币)的月酬,如物价上涨幅度超过百分之十,双方通过协商对原定月酬作适当调整。

第十 条

中方理解苏丹方对援助苏丹音乐学院乐器的需求，并将根据中方的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对此项目的实现进行研究。

二、教 育

第十 一条

中方每年向苏丹方提供二十个奖学金名额（苏丹在华学生总数不超过一百名）。苏丹方负担其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赴华留学生的往返国际旅费。中方负担目前在华学习的一九八四年（含一九八四年）以前来华的苏丹留学生毕业后返回苏丹的国际机票。

第十二 条

中方在喀土穆对苏丹来华学生候选人进行考试，并按标准录取。候选人应是应届或上一届的优秀高级中学毕业生。

第十三 条

苏丹方向中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中方在苏丹的学生总数不超过五名）。

第十四 条

双方互派两个教育团（组），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五 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包括传统医学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三、青年、体育

第十六 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

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

有关青年和体育合作与交流的议定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四、总 则

第十八条

根据本计划进行互访团组人员的国际旅费，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由派遣方承担；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紧急医疗及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送展方负担展品及两名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运费。承展方负担在其国内展出的组织、运输及展方两名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紧急医疗及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本计划外的其它有关文化与科技交流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文化部副部长

王济夫

(签字)

苏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特命全权大使

马塔尔

(签字)